驻环产审〔2022〕8号

关于《河南新能炭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质降解2万吨/年木醋液（系列产品）和2万吨/年

环保炭、1000吨/年超级电容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

河南新能炭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9KKQLF89）上报的由石家庄戈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新能炭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降解2万吨/年木醋液（系列产品）和2万吨/年环保炭、1000吨/年超级电容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驻马店市蔡州大道与练江大道交叉口西50米南侧，河南弘康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内容：**生物质降解2万吨/年木醋液（系列产品）和2万吨/年环保炭、1000吨/年超级电容炭（一期工程建设生产线4条，实现年产1万吨木醋液和1万吨环保炭的规模；二期工程扩建4条生产线和1000吨超级电容炭生产线），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附属用房，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废收集处理设施等。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书》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原料制备废气采用“收集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炭化废气、活化废气采用“高压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1其他炉窑标准要求；成品制备废气采用“收集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4、噪声：**风机、泵、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加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24t/a、氨氮：0.024t/a、SO20.702t/a、氮氧化物5.46t/a。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该项目所需总量可从驻马店市产业聚集区区域总量调剂解决，废水总量来源于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从中扣除。使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增产不增污”的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市产业集聚区环保办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由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6月29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家庄戈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环保办 2022年6月29日印发 |